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何雁明、金宝长、刘晶磊、王伟雄

2018年4月2日